

康美麗得有限公司

嘉義縣水上鄉柳子林1200-7號

電話:05-2681337

加盟商契約書

加盟 商 編 號	T	W							
-------------------	---	---	--	--	--	--	--	--	--

申請人填寫欄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登錄方式	☐ 個人 ☐ 法人				性別	☐ 男 ☐ 女	
中文姓名				西元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或公司統編											
戶籍地址	☐ ☐ ☐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 ☐ ☐ ☐ ☐ ☐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箱:											
☐ 銀行					☐ 郵局						
銀行					分行		郵局			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人填寫欄

推薦人 姓名				推薦人 編號	T W ☐ ☐ ☐ ☐ ☐ ☐					
身分證字號 或公司統編										
推薦人 電話號碼				電子郵箱:						
公司填寫				推薦人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請詳細閱讀背面“康美麗得有限公司加盟商須知”，簽章後視同已閱讀並同意條款內容。
- 申請人必須同時附上:本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為法人，則需公司登記資料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具帳號面影本。

康美麗得有限公司加盟商須知

一、總則

- 1.1 本加盟商須知為康美麗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加盟契約書內容。
- 1.2 加盟商必須成為公司的註冊加盟商。
- 1.3 加盟商資格必須有效、方可參與公司獎金分配。
- 1.4 加盟商和公司的關係不包括代理和僱傭。
- 1.5 加盟商無權控制公司行政體系，也無權代表公司簽訂任何形式的合約。
- 1.6 未經公司的同意，加盟商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屬於公司的智慧財產。

二、參加條件

- 2.1 欲成為公司加盟商需填妥(參加加盟商契約書)，繳交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獎金匯入之指定銀行帳戶正面影本。並購買1箱康美麗得鋅甘飲(24瓶)新台幣3600元(2200PV)。
- 2.2 免入會費，凡成為加盟商即贈送營運規章乙份。
- 2.3 加盟商同一個ID，只能擁有1個經營權。
- 2.4 加盟商享有以加盟商價格購買、銷售公司產品及推薦愛用者加入成為加盟商之權利。
- 2.5 加盟商要領取各項獎金，必須保持活躍。活躍是指推薦1位可領第1代(層)獎金，推薦2位可領第2代(層)獎金，推薦3位可領第3代(層)獎金，推薦4位可領第4代(層)獎金，推薦5位可領第5代(層)獎金，推薦6位可領第6代(層)獎金，並且必須每個月重消康美麗得鋅甘飲1箱(24瓶)新台幣3600元(2200PV)才可領取各項獎金。
- 2.6 加盟商資格採年度續約制，每年度續約費新台幣500元(含贈送康美麗得鋅甘飲及一年組織網路管理費)，並須填寫『年度續約書』，以維持推廣加盟商業務及領取各項獎金資格。(維持每個月重消x12個月，或年重消者可免繳續約費500元)

三、獎金制度

- 3.1 新業績採直推制，組織代(層)數制，週結週領。
- 3.2 重消業績採直推制，組織代(層)數制，週結週領。
- 3.3 推薦獎金PV值40%，每推薦1位新加盟商=880元。
- 3.4 代(層)數獎金PV值共45%，最多領6代(層)。
- 3.5 重消獎金，按原點位置計算獎金，只要是親推的體系6代(層)內，達到考核，都可領取。
- 3.6 代(層)數獎金資格：
直推1人可領取第1代(層)PV15%=每人新台幣330元。
直推2人可領取第2代(層)PV10%=每人新台幣220元。
直推3人可領取第3代(層)PV5%=每人新台幣110元。
直推4人可領取第4代(層)PV5%=每人新台幣110元。
直推5人可領取第5代(層)PV5%=每人新台幣110元。
直推6人可領取第6代(層)PV5%=每人新台幣110元。
- 3.7 可橫開無限加盟商經營線。
- 3.8 詳細內容請參閱營運規章之組織計劃。

四、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 4.1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各項業務之執行。
- 4.2 依本參加契約及營運規章之條款辦理各項業務。

五、加盟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

- 5.1 應自行負責取得由公司所發布的產品、促銷和運作程序等相關資訊。
- 5.2 應自費管理下線加盟商，管理範圍包括、但不侷限於以下舉例：電話連絡、輔銷資料、培訓、開會、廣告、應酬和籌備的任何活動的租金。
- 5.3 應提供下線加盟商有關於公司產品和獎金計劃的培訓和教育。
- 5.4 應定期跟進、督導與評估下線加盟商。
- 5.5 同意盡您最大的努力來推廣公司產品和獎金計劃。

六、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 6.1 加盟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公司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加盟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加盟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加盟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公司之款項。公司依前項規定返還加盟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加盟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加盟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6.2 加盟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公司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公司依價值減損標準買回加盟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加盟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6.3 加盟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公司不得向加盟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加盟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公司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加盟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6.4 公司及加盟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加盟商依本法規規定辦理退貨。公司不得於加盟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七、買回商品之減損價值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 7.1 商品價值之減損部分，可退還之金額如下：

可領取之日起	價值減損	退還之金額
30日內	0%	100%
31日至2個月內	0%	90%
2個月至3個月內	20%	70%
3個月至6個月內	40%	50%
逾6個月	不得要求退貨	

- 7.2 退還商品時若因下列可歸責於加盟商之事由，商品內包裝已經拆封或已經使用者，不得要求退貨。

八、禁止行為：加盟商有下列行為者視為違規，公司得立即終止該加盟商契約。

- 8.1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如：未經授權之網路行銷)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8.2 假借公司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 8.3 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8.4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8.5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 8.6 以顯非事實或不當之言論、行為...等，詆毀、破壞公司之名譽或公司商品。
- 8.7 以特殊利益條件或不當之行為，直接或間接誘使他人離開原推薦組織，轉加入其他會員組織。
- 8.8 同時經營其他傳直銷公司，與公司發生利益衝突。

九、個資相關規範

- 9.1 為公司經營發展、健全加盟商體制、訂購與配送產品及相關後續服務所需，於辦理產品宣傳、行銷、廣告、訂購、配送、售後服務、申訴、爭議處理、退換貨、發展組織業務、佣金、獎懲、稽核、旅遊、訓練、研習等相關事宜時，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限公司體系內)，有蒐集、處理及利用加盟商個人資料之需要。
- 9.2 公司於辦理前述事項期間或加盟商契約有效期間，將蒐集、處理及利用加盟商之個人姓名、代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教育、職業、婚姻及家庭狀況、訂貨及退換貨記錄、獎金及佣金紀錄、出席相關活動紀錄、推薦人、安置人及上、下線人員等資料，並於公司國內外組織體系中使用之。
- 9.3 關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公司將尊重加盟商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
- 9.4 加盟商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加盟商之個人資料，向公司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 9.5 加盟商於本契約書簽名後，視同同意公司依上述條例使用其個資。若加盟商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公司將無法提供加盟商貨品訂購及相關加盟商服務，且加盟商於提供個人資料後，因行使前條第(四)、(五)款權利，將致公司無法繼續提供後續之貨品訂購、配送、退換貨、獎金計算發放或相關服務。

參加人簽章：